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8/85 号决议提交的，涵盖期间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说明为确保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透明、问责制、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专业能力和效力所进行的努力。

* A/69/150。



一. 引言

1. 在过去几年里，国际社会看到，国际安全环境日趋复杂。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泛滥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国家机器崩溃和许多区域部族间紧张局势上升，联合国面临日益充满挑战的新现实局面。与危机管理和危机应对相关的人力和财力成本增加，进一步印证了预防冲突的必要性。
2. 特别政治任务是联合国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个核心机制，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中持续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政治任务被部署到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利比亚、大湖地区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世界各地一些最严峻的局势中，说明特别政治任务日益重要。
3. 在过去几年里，会员国日益重视特别政治任务。这进一步证明，国际社会日益依赖特别政治任务，这也是特别政治任务所承担任务和部署环境的复杂性造成的。
4. 这是我第二次提交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报告。2013 年，我根据大会第 67/123 号决议要求提交了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次综合报告，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特别政治任务的历史演变及其在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讨论了特别政治任务每天面对的一些重要政策问题。第一次报告叙述了年复一年基本不变的长期趋势，其分析依然有效。因此，本报告的重点是介绍过去一年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最新重大发展，以及我在 2013 报告中叙述的政策问题的最新情况。本报告还涵盖大会在第 68/85 号决议中强调的新问题领域。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重大发展

设立新特别政治任务以及扩大和完成现有任务

5. 对于特别政治任务而言，本报告所述期间是一个活跃时期。下述两个特别政治任务结束了行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三个新的特别政治任务：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6. 2014 年 3 月 31 日，联塞建和办成功地完成了关于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结束了本组织参与塞拉利昂事务的一个篇章，这也显示，该国的过渡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塞建和办功成身退，这标志着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内战之后长达 15 年的维持和平和政治存在结束。鉴于该国巩固和平和转型进程取得了显著进展，安理会决定将该政治任务改为普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存在，今后，该国家工作队将向该国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

7. 2014年4月10日，鉴于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49(2014)号决议，授权在该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这标志着中非建和办任务结束，其任务由中非稳定团承担。自2000年以来，中非建和办和它的前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一直在中非共和国支持建设和平的努力。

8. 在此之前，安理会在第2127(2013)号决议中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制裁制度，初次期限为一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多有五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初次任期13个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安理会在第2134(2014)号决议中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到2015年1月28日，并通过了更多有针对性的措施。根据这两项决议，专家小组监测的制裁制度由以下方面组成：防止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的武器禁运；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

9. 在利比亚政府向委员会通报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问题以及在委员会指出出口原油船只后，2014年3月19日，安理会通过第2146(2014)号决议，根据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任务增加、包括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问题的情况，将专家小组成员人数从五人增至六人。

10. 安全理事会两次请秘书长评估索马里和利比里亚制裁制度。2014年3月5日，安理会在第2142(201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联合国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一事，提出方案和建议，以协助政府遵守该决议第3至7段的规定和第9段提出的要求，并协助政府提高管理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监测和核查的能力。秘书长在2014年4月3日的信(S/2017/243)中介绍了其评估团的评估结果。

11. 同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14年7月16日的信(S/2014/504)中请秘书长评估利比里亚在满足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关于结束制裁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就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联合国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一事提出建议，以协助政府提高妥善管理武器和弹药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必要的立法框架；并协助有效监控和管理边境地区。

12. 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决议中认可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同日的决定，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迟应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和装备的工作。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授权一个由联合国人员组成的先遣队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提供初期援助，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秘书长在2013年10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591)中提出了这方面的建

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信(S/2013/603)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授权设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

1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40(2014)号决议中建立了最初为期一年的也门制裁制度，该制度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以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多有四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在同一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14.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7(2014)号决议中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该特派团最迟于该日完成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适当职责的工作。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我在联布办事处任务结束后立即设立联合国选举观察团。根据设想，这个新任务将是一个特别政治任务。

与会员国互动对话

15. 会员国在审议“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议程项目时强调，秘书处和会员国必须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政策事项加强互动。特别是，大会在第 68/85 号决议中要求我“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举行定期、包容各方和互动的对话，以促进与会员国的密切合作”。2014 年，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 3 月份举办了与会员国的互动对话，并为在第二季度举办第二次互动对话进行了协商。

16. 第一次互动对话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举行，重点讨论了两个主题问题：各特别政治任务任务规定的复杂性和特别政治任务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过渡。各方在讨论中强调了特别政治任务任务规定的重大演变，特别政治任务负责的领域从斡旋和选举或宪法支持到人权、法治、性别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非常广泛，已成常态。这显示，特别政治任务的职能已远远超出较为狭隘的推动政治事项的原始职能。各方在互动对话中还讨论了规划过渡工作的重要性，这有利于部署特别政治任务的国家和地区巩固和平努力取得长期成效。各方尤其强调，需要制定撤出战略，并及时规划特别政治任务的撤出工作，这是加强国家自主能力的关键。

17.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各方正在为举办 2014 年第二次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互动对话进行非正式协商。

三. 关键政策问题和挑战

在动荡的安全环境中执行任务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政治任务开展活动的若干国家安全形势恶化，联合国人员和资产面临的风险因而增加，执行各领域任务的活动也遭遇重大障碍。这与我上次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68/223)中叙述的长期趋势是一致的，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特别政治任务被要求在仍然存在冲突

或刚刚结束冲突的环境中执行任务。动荡的安全环境阻碍本组织与所在国各利益攸关方——政府和民间社会——互动，在远离城市中心的较边远地区尤其如此。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和复员或选举援助等其他领域任务的工作也可能受到影响。

19. 在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特别政治任务开展活动的区域安全环境脆弱。为了在这些不太好的环境下开展联合国业务工作，本组织制定了一套安全选项，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使各特别政治任务有能力执行任务。这些选项可能包括：在部署特别政治任务的国家与现有的国际或区域牵头军事行动合作；部署联合国警卫人员，以增强特别政治任务房地和人员的安全；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合作。

20. 近年来，联合国探索的一个选项是部署警卫队。警卫队是由警察或军事人员或其他国家安全部队等特遣队组成的部队，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提供这些特遣队，以保护在艰苦环境中开展行动的外地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资产。自 2004 年以来，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一直有一支警卫队；2013 年又授权设立了三支新警卫队，即：2013 年 10 月 29 日授权建立的中非建和办警卫队、2013 年 11 月 27 日授权建立的联利支助团警卫队和 2013 年 12 月 24 日授权建立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警卫队。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21.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密切伙伴关系是特别政治任务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在过去几年中，这些伙伴关系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模式，覆盖各种议题领域，体现了联合国和区域行为体之间合作日益多样化和日益复杂的情况。

22. 例如，获得区域授权特使的任务性质决定了他们与其行动地区区域行为体存在密切关系。特别是，鉴于在许多情形中，他们的重点是解决跨境问题和挑战，他们与区域行为体合作至关重要。例如，大湖区问题特使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行为体建立了紧密的伙伴关系。同样，萨赫勒问题特使与广泛的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密切合作，以协调各种区域和国际萨赫勒倡议，合作对象包括非洲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23. 各区域办事处也在各自行动区域作出了很大努力，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例如，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定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举行预防外交年度或半年度协商。

24. 在一些情形中，与区域行为体合作是其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设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

系。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的任务是增强该次区域预防冲突、管理冲突、调解和斡旋的能力,包括向西非经共体预防冲突框架和该共同体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等现有次区域机制提供支持。同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是与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大湖地区问题国际会议、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该区域其他重要伙伴合作,协助他们努力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西非办和中部非洲区域办都曾与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等区域伙伴合作,拟定几内亚湾区域反海盗战略。

25. 同样,具体国家的特别政治任务与主要区域行为体发展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就中东和平进程、建立巴勒斯坦国和该国的统一以及加沙局势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合作。为改进和加强这种合作,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于2014年在开罗设立了一个联络处。在索马里,除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外,联合国还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欧盟等区域伙伴并肩努力。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加强了与在区域内牵头支持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的西非经共体的伙伴关系,并加强了与非洲联盟、葡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伙伴关系。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一直密切参与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该进程的关键重要内容之一是,汇集在亚洲心脏14国区域开展活动的区域组织的力量,使这些组织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在安全、经济发展、贸易、灾害管理和禁毒等领域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和连贯性。联阿援助团还与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保持密切关系,并根据需要协调各项努力。

调解和斡旋的支持机制

26. 特别政治任务结构较精简,足迹较小,往往要依赖总部在法治、制宪和选举援助等特定主题领域提供支持。在过去几年里,特别政治任务需要特别支持的关键领域之一是调解和斡旋。

27. 自我担任秘书长以来,为响应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呼吁,我一直在推动重振调解和预防性外交,将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我在最近提出的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关于预防性外交的报告(S/2011/553)和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6/811)中提出了加强本组织调解和预防性外交能力的设想,叙述了为实现这个目标而采取的一些步骤。

28. 在这些努力中,联合国加强了实施和支持调解努力的行动准备。在这方面,一个重要发展是加强了政治事务部,包括设立了调解支助股。调解支助股是对联

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已有专才的补充，该股现在是联合国系统内提供调解支助的中枢机构，能够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和平努力。

29. 在行动方面，联合国采取的若干步骤促进加强了其调解能力。本组织快速反应能力的一项重要资产是调解专家待命小组。这些专家可在 72 小时内部署，他们是调解进程设计、制定宪法、两性平等和包容性问题、共享自然资源、分享权力和安全安排等领域的专家。政治事务部还备有通过了事先背景调查的主题、业务和高级调解专家名册，这些专家具有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可以部署较长时间，支持调解进程。此外，还系统地编制并与调解人员共享各种知识产品，例如，上岗指导、良好做法和技术论文。最后指出，重要工作领域还包括为高级调解员和普通工作人员进行调解培训，特别是重点培训女调解员，并且举办关于两性平等和包容各方的调解的高级别系列研讨会。

30. 鉴于特别政治任务在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政治任务是这些结构的主要受益者之一。支持复杂调解进程的特使经常依靠政治事务部关于各种广泛调解活动的专门知识。在也门，待命小组专家通过特别顾问办公室协助设计和举办全国对话大会，该大会已于 2014 年 1 月圆满结束。在其他情形中，推动宪政进程的各特别政治任务也借助了这方面的专业知识。若干待命小组专家一直在就国际最佳立宪做法向联利支助团提供咨询，并通过联利支助团向利比亚宪法起草大会提供咨询。在索马里，一名待命专家一直在与联索援助团密切合作，就如何推动该国宪法审查进程向索马里议会议长和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在也门，除上文提到的对全国对话进程的支持外，待命小组专家和其他联合国专家还帮助特别顾问办公室向宪法起草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咨询。

31. 本组织经常被要求在政治过渡和冲突后环境等脆弱或不稳定的环境中提供选举援助，因此，我们将重点更多地放在预防与选举相关的不稳定局势和暴力方面，敦促采取更多的协商做法，增强对选举进程的信心，减少冲突风险。

管理知识和吸取经验教训

32. 越来越多的特别政治任务结束任务，又有新的特别政治任务被部署下去，本组织必须有能力评估现有经验，建立成功政策和最佳做法库，并在各特别政治任务中传播这些经验、政策和做法，这种能力变得更加很重要。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已经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加强其管理知识和吸取经验教训的能力，并将这些知识和经验教训应用到各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中。在这个过程中，本组织努力吸取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经验都是在具体情形中产生的，具有高度针对性，但如果能够了解现有做法、政策和成功战略，则可极大地提高特别政治任务执行任务的效力。

33. 在这方面，本组织为各特别政治任务交流特别领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创造了更多机会。例如，2014 年 3 月，我的各位特别代表——各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

平的负责人——举行了年度务虚会，他们在会上分享了他们关于在实地面临的安全、为调解分配资源和预防冲突等关键挑战的看法。同月，各实地的特别政治任务政治事务部分负责人举行年度务虚会，交流关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面临的关键实质性和业务问题的经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于 2014 年 5 月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使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信息分析干事和联合分析中心主任有机会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目前正在规划一个专门为特别政治任务办公室主任举办的讲习班。

34. 本组织还重点编制了危机管理、综合评估和规划以及特派团构想等关键主题领域的准则材料。除这些全系统和跨部门产品外，还制定了执行战略，以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实施和推广这些准则。此外，本组织正在进行一些研究，例如，安全理事会要求进行的特派团过渡基准和联合国方案关键程度框架独立审查——该框架是一种系统做法，可用来确定联合国人员开展的所有活动的关键程度以及确定从事不同活动工作人员的最大可接受风险。

35. 本组织之所以能够借鉴成功经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开展了吸取具体特派团经验教训的活动，并进行了其他分析研究。例如，2014 年，政治事务部对联塞建和办 2014 年 3 月 31 日任务结束时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的经验教训进行了研究。2013 年 5 月，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编制了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开办情况的联合评价报告，以确认该特派团在最初几个月活动中面临的挑战，并探索更好地支持开办特别政治任务的办法。2013 年，政治事务部进行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战略审查和削减预算经验教训评估，以便于今后在实地部署的特别政治任务在开展类似战略审查和预算流程时借鉴。2013 年，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委托进行的关于在联合国特派团环境中如何提供综合选举援助的研究就如何改进联合国在列入安理会议程国家提供的援助和如何改进这些国家的选举进程提出了建议。

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和专门人才

36. 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实地，联合国都力求其工作人员队伍具有地域代表性，能够体现其整体会员国组成情况。地域多样性极大地丰富本组织的工作。这种多样性尤其使在实地部署的特别政治任务受益。这些特别政治任务通常雇用大量本国工作人员，包括本国专业人员，他们了解当地情况、政治、语言和文化，对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整体工作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本组织将继续努力提高所有特别政治任务中世界各地工作人员的代表性，这是本组织整个秘书处更广泛政策的组成部分。

37. 联合国是一个制定标准的组织，负有在自己系统内实现性别均等和性别平等的重大责任。本组织努力以身作则，不过，仍然存在若干有待处理和克服的挑战。我一再强调，我高度重视实现这一重要目标。我在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

地位的报告(A/67/347)中概述了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地位以及为确保本组织继续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而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 policy。

38. 此外,本组织已作出重大努力,增加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调解员的人数。2013年,我任命玛丽·罗宾逊为大湖区问题特使。同样,2014年,我任命希鲁特·盖布勒·塞拉西为萨赫勒问题特使,进一步增强了女性调解员队伍。本组织开发了专为担任高级职务的女性定制的调解培训课程,以增加有资格担任类似关键职务的妇女人数。为了加强现有调解员人才池的性别视野,还开发了性别与包容性调解进程高级别研讨会,并在2013-2014年期间为101名特使、高级调解员和调解专家举办了这些研讨会,2014和2015年期间还将再举办三次研讨会。

39. 特别政治任务不仅要在自己的队伍里争取实现性别平等,而且还应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促进妇女参与持续进行的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促进妇女在这些努力中有自己的代表。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所有联合国调解支持小组都有妇女代表,在大部分调解活动中都有性别问题的专门人才参与。在过去几年里,谈判各方代表团中的妇女代表人数也稳步增加。

40. 正如我在2013报告中指出,在过去十年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已大幅度扩展。特别是,特别政治任务现在经常执行超越其传统政治职能的多层面任务,其活动领域包括法治、宪政和选举援助、人权、安全部门改革、性别平等以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等等。肩负与选举相关任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经常与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密切合作。同样,特别政治任务在需要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专门人才时,会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支持。

41. 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更加广泛,产生了对具体专门人才的需求。不具备与其任务规定相关所有领域专门人才的特别政治任务也可以依靠总部的专门人才,以满足具体需要。例如,所有特别政治任务都可以从总部政治事务部获得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性别问题专门人才的支持,包括关于如何防止和解决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专门人才支持。

四. 意见

42. 在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立可持续和平的整体努力中,特别政治任务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发展进一步确认了特别政治任务在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架构中的中心地位。

43. 联塞建和办在成功完成任务后于2014年3月31日关闭,安理会决定联布办事处的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这些情况强调说明,大部分特别政治任务都不是永久性结构,而仅仅是在需要时部署的机制。一旦成功完成任务,这些特别政治任务将由其他联合国结构取代,特别是由开展发展活动的国家工作队取

代。另一方面，中非共和国的中非建和办关闭，这也突显了安全理事会在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时可采用的不同工具的价值。

44. 国家自主性仍然是特别政治任务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特别政治任务和活动的设计有一个中心前提：只有本国行为体才能够可持续地处理本国社会的需求和目标。在这方面，特别政治任务终究是一个配角，其宗旨是帮助本国各对应方和区域伙伴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

45. 会员国持续支持特别政治任务是他们成功执行任务规定的关键因素。这种支持的一个非常重要方面是在政治方面联合一致地支持我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国际社会的支持是他们的最重要支柱和合法性来源。会员国还需要支持为特别政治任务供资。我谨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仍然面临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相关的重要挑战；这些问题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也是我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审查报告(A/66/340)的主题。

46. 最后，我谨感谢我的各位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在各特别政治任务中尽心竭力并勇敢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他们往往在艰苦条件下开展支持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工作。

附件

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特使

1.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a
3.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4.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5.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6.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7.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8.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9.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10.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11. 联合国派驻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代表

各类制裁专门小组和监测组

1.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2.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3.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6.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7.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
8.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a 由意外费用账户供资，直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11.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助
12.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13.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外地特别政治任务

1.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2.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b
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6.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7.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8. 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
9.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10.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b
11.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
12. 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
13.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1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b 由经常预算供资，但从技术上讲不属于特别政治任务预算类。